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达拉特旗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旗直各有关部门，各直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达拉特旗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8日

达拉特旗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管理，规范非煤矿山开发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从8月5日开始到11月30日截，对全旗范围内非煤矿山进行集中专项整治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树立红线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按照“保护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利用、依法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通过专项集中整治，全面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严重破坏生态、偷挖盗采的非煤矿山企业，推动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矿产资源，理顺采砂企业管理秩序，规范采砂企业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推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原则。努力转变发展方式，节约、集约利用资源，以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、统筹发展原则。通过妥善解决非煤矿山企业和矿区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实现矿

地和谐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经营、创新发展原则。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严厉打击企业非法生产、经营和破坏环境行为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通过集中整治，全面规范全旗非煤矿山开发秩序，私挖滥采、超层越界等违法开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；重点从提升矿山矿容矿貌，提升矿山硬件条件，规范开采行为、合理排弃固体废弃物，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，完善环保、安全设施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监管等方面开展行动；推动非煤矿山管理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促进非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实现全旗非煤矿区生态功能的根本好转和持续稳定，形成“协调统一，整齐有序”的矿区新面貌。

四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**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**。坚决打击无证开采、超层越界等违法开采行为。对无证开采点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保存或查封扣押作业机械，限期清理石料堆放，拆除洗砂台等设施并恢复地貌原状，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无证开采户承担；同时，依法予以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，一律停产整顿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置。

（二）**规范非煤矿区环境治理**。规范工业场地建设，优化生产布局，实现生产区、管理区和生活区的分区设置，完善生产生

活配套设施建设，加强生产区设备物资材料的规范管理，做到分类分区、摆放有序、堆码整齐。加强矿区标识标牌建设，做到统一规范醒目，实现生产生活办公环境整洁化；实施矿区公用道路景观整治，硬化路面，美化路边环境景观；推动封闭式储存与运输，加强道路清扫、洒水降尘，管控噪音、粉尘达标排放；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、地形地貌因地制宜的开展矿区绿化工作，实现可以绿化区域的全覆盖。

（三）规范非煤矿山行政审批。非煤矿山行政许可是矿政管理的关键环节。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草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非煤矿山各项许可审批、发放等环节的行政行为。集中整治工作中，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，形成统一规范的非煤矿山各项行政审批办法，将非煤矿山管理纳入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达拉特旗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全旗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。

组	长：王小平	旗委副书记、政府旗长	
副	组	长：张伟雄	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		闫学军	旗政府副旗长、公安局局长

	张栋梁	旗政府副旗长
	朱 刚	旗人民法院院长
	赵慧芳	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	傅挨伟	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
成	员：王晨刚	树林召镇镇长
	刘 广	展旦召苏木苏木长
	田岩峰	王爱召镇镇长
	吕忠贵	昭君镇镇长
	马 良	白泥井镇镇长
	王海军	恩格贝镇镇长
	贾培强	吉格斯太镇镇长
	李宝山	中和西镇镇长
	杨尚荣	风水梁镇镇长
	王 峰	旗自然资源局局长
	张永平	旗水利局局长
	闫建国	旗林草局局长
	张 勇	旗应急管理局
	马永祥	旗税务局局长
	石夜明	旗生态环境局局长
	王浩生	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	赵 云	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
	杨向春	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

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设在旗自然资源局，具体组织和落实全旗非煤矿山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以及旗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组	长：王 峰	旗自然资源局局长
副	组 长：班勇义	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常务）
	周洪威	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成	员：李 峰	旗水利局副局长
	高 军	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徐哲浩	旗林草局副局长
	张海军	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
	任 东	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	包立平	旗人民法院副院长
	周晓霞	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	杨文鑫	旗公安局副局长
	刘玉东	税务局副局长
	尚 刚	树林召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	杜 科	展旦召苏木综合执法局局长
	田 雨	王爱召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	余 强	昭君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	万 栋	白泥井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	王竹宇	恩格贝镇 综合执法局局长

周 杨	吉格斯太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郝 明	中和西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刘昱林	风水梁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潘冠文	建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
杨 忠	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白 瑞	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陈 瀚	旗供电公司副经理

(二) 明确职责分工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确保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苏木镇：负责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，明确重点整治区域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，依法查处打击非煤矿山企业违法占地、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依据职权履行各类违法占用、破坏农用地行为的立案、查处职责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进行移送。

旗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检查全旗非煤矿山资源储量赋存情况、生产建设情况，推动石英砂采矿权深部、上部资源处置工作；负责打击石英砂等企业违法开采行为，将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及时移交苏木镇人民政府查处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负责检查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履行情况；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企业履行治理义务。对企业 在 矿 山 开 采 过 程 中 需 要 审 批 建 设 用 地 的，探索按照集体建设用地性质予以报批；负责会同林草、水利、生

态、各苏木镇等单位对全旗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摸排,按照“一矿一清单、一矿一方案”的原则,逐个矿山列出问题清单,明确治理计划,实行“台账式、销号式”整治模式,治理一个销号一个。

旗林草局: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林、草地使用手续、缴纳有关费用,对企业正常生产需要使用林地草地的积极予以审批,对违规占用林、草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。

旗水利局: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办理取水许可、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、缴纳相关费用,是否存在开采过程中破坏河道等违法行为。

旗应急管理局:负责非煤矿山(除河道采砂)安全生产的审批、监管等工作,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、安全预防控体系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。

旗生态环境分局: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,是否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组织生产,对随意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排放固体废物、污水等污染物等行为,依法依规处理。

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:对河岸线内非法采砂、洗砂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、乱建等违法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,必要时可依法采取防止造成损害的紧急处理措施;配合各苏木镇开展破坏林地草地的查处工作。

旗公安局: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、破坏性开采石英砂

等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旗人民检察院：负责履行检察监督职能，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的，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；针对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造成国家资源损害的，依法提起诉讼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旗人民法院：负责加快推进非煤企业涉环境资源案件审理，依法严厉快速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；为非煤资源开发经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。

旗税务局：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纳税义务履行情况（含土地使用税），对欠税企业严格开展追缴工作。

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积极参与非煤矿山企业股份改制，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杜绝出现违法用地、破坏林地草地、破坏环境等行为，带头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。

供电公司：负责对工作专班确定的违法开采企业及违法堆放、违法筛选场所实施断电等处置措施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苏木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从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，集中人力和物力，认真细致、扎实有效地做好非煤矿山集中整治工作，对违法开采、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配合。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，形成工作

合力，联合执法，集中攻坚。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机制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、偷采盗采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，始终保持专项整治工作的高压态势。强化工作统筹调度，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“日报告”，及时发现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整治。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、引导非煤矿山认真做好整治整改工作，对整改进度较慢的，要督促其加快整改。对整改不认真、不及时、敷衍了事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依法严厉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严格遵章守纪。各单位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工作任务落实，旗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，将采取明查暗访、现场督办等形式，定期与不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督查。对整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行为，将予以严肃查处；对包庇纵容和“保护伞”等行为，重拳出击、严厉惩处；对参与或参股开采经营的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